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8098421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南市佛法僧法界慈善功德會等4個團體，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，會議停頓已逾1年，經本府以108年6月19日府社團字第1080712839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台南市佛法僧法界慈善功德會

1、名稱：台南市佛法僧法界慈善功德會。

2、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382號1樓。

3、理事長：鄭卿君。

4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040號。

(二)台南縣永康市李姓宗親會

1、名稱：台南縣永康市李姓宗親會。

2、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二街196巷10號。

3、理事長：李慶法。

4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080號。

(三)臺南市劉葵八房公宗親會

1、名稱：臺南市劉葵八房公宗親會。

2、地址：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下溪洲16之12號。

3、理事長：劉全富。

4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31227443號。

(四)台南市蕭氏宗親會

- 1、名稱：台南市蕭氏宗親會。
- 2、地址：臺南市佳里區文化西路601號。
- 3、理事長：蕭棟斌。
- 4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行字第780號。

正本：台南市佛法僧法界慈善功德會鄭卿君 君、台南縣永康市李姓宗親會李慶法 君、
臺南市劉葵八房公宗親會劉全富 君、台南市蕭氏宗親會蕭棟斌 君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
稅務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
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市長黃偉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